

董事申请注册步骤

- 注册证副本致校长及董联会或董教联合会存档



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十四章，第132条：

涉及教育机构注册的犯罪与刑罚

- (2) 任何人：
(e) 作为一名必须在第88条下注册为董事或雇员的人士而未经注册即出任董事或雇员的职位；
将是一项犯罪行为，而如果罪名成立，必须被判罚款不超过三万元，或监禁不超过两年，或两者兼施。

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八章，第三节，第88条：

所有董事与雇员必须注册

- 1) 每位在任何教育机构执行董事或雇员职责的人士，都必须注册为该机构的董事或雇员。
2) 要注册成为一所教育机构的董事或雇员，其申请必须使用所规定的表格。

第一步骤

- 向州教育局注册官索取董事注册表格（免费）

跟进

第二步骤

- 填写注册表格
- 确认一切资料正确无误
- 个人董事须签名及董事长签名确认



第四步骤

- 获取个人董事注册证（约21天）

跟进

第三步骤

- 确认董事表格填写完整及附上已签核的身份证副本
- 呈交给州教育局

跟进

注：可请校长，发展华小或董联会/董教联合会协助